|  |
| --- |
| **中国商品学会** |

 中商[2021]05号

**理事会关于解决III型环境标志工作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公告**

根据“第六届常务理事特别会议的决议”、“关于学会Ⅲ型环境标志工作的事态发展和历史沿革说明”，陈冠会长、吴晓玲秘书长、白世贞副会长(第七届理事会候任会长)按民政部社团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并依中国商品学会章程共同召集“第六届理事会特别会议”（本届理事会理事共60人,于届内病故2人，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理事会3人、有效理事共55人,因故未能出席14人,实际出席41人），参会理事达成一致共识并经表决后做出如下决议：

1、理事会支持2021年2月27日-3月1日常务理事特别会议作出的“关于免除韩少杰同志学会职务和暂停学会环境标志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能的决议”（中商[2021]01号文件）、处理“中商绿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商[2021]02号文件）; 理事会支持学会已经实施的免职、取消授权、公章缴回、“关于III型环境标志升级工作的公告”（中商[2021]03号文件）和“中国商品学会关于废止印章的公告”（中商[2021]04号文件）等所有相关举措。

2、理事会同意常务理事会罢免韩少杰同志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职务的

提议；并在提请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罢免韩少杰同志学会理事期间，暂停其理事职务。

3、停用夏青同志拟定的学会原ISO14025环境标志国际标准Ⅲ型环境标志验证的所有换证方案、技术导则和原知识产权不属于学会的商标标识，收回学会颁发的ISO14025环境标志国际标准Ⅲ型环境标志证书技术审核权及颁证权。启用学会联合专家组按照ISO14025和国家标准GB/T24025-2009重新制定的Ⅲ型环境标志技术导则、验证规则、换证方案及学会知识产权证标合一的ISO14025环境标志国际标准Ⅲ型环境标志验证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商品学会

 二○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理事会决议、公告

抄报：民政部社团组织管理局、教育部办公厅社团办、人民大学科研处

中国商品学会 2021年3月16日印发（共6份）